

高澗縣志卷七

賦役

戶口

土田

賦額

支給

賦考

鹽額附

周官司民書生齒於版其戶口衆寡以國比之法時稽而財賦之盈絀因之所係豈輕耶又禹貢定九州貢法視田之上中下爲差以故田制與賦額相表裏而饒瘠登耗胥於是乎著然而承平之後積弊滋生相其利病而廓清之則歷朝剔蠹緩民之跡載於賦考者要矣而若支給若離政俱會計攸關今各釐定之爲如干卷志賦役

戶口

明宏治十五年戶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口六萬七千四百六十三正德十六年戶無考口成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六不成丁一萬九千零三嘉靖二十一年口八千一百五十三隆慶四年

高澗縣志

卷七

賦役

戶口

一

口成丁六千六百不成丁四千九百零三萬曆二十九年戶六千九百七十七口男婦共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一成丁六千一百七十五不成丁三千九百七十六萬曆三十三年口八千一百六十三

清初順治二年口丁七千五百一十九順治五年口丁七千六百一十九順治十四年口丁八千七百八十一康熙元年口丁一萬一百六十八康熙四年口丁一萬二千零九康熙十一年口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康熙十五年口丁一萬三千零八康熙二十年口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八康熙二十五年增人丁六十二康熙三十年增人丁六十八三十五年增人丁四十五四十年增人丁五十七四十五年增人丁六十二五十年增人丁六十七計增人丁四百二十一以上原編續編通共充餉人丁一萬三百

五十一共該銀一千五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自雍正六年爲始題定丁隨田辦雍正九年增滋生人丁一百一十乾隆元年增人丁一百二十六年增人丁三百二十一年增人丁二百四十計共增益人丁七百九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按丁銀項內文生員以上及歲貢舉人進士并文生員援例捐貢監者優免三百七十八丁實免銀五十六兩七錢載在賦役全書因有冒支侵漁不能均沾實惠康熙五十三年生員張必緯呈控學憲批府縣飭查五十五年議定通計紳衿三百一十三名均派每名免銀一錢八分一釐七毫回詳各憲定案

部頒回道光二十七年奏銷冊載高淳男丁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丁咸豐年間粵匪擾害民遭荼毒戶口十亡七八克復後至同治八年稽查孑遺實存男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九名婦

高淳縣志

卷七

賦役 戶口

二

女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口同治十一年復查男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名婦女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口光緒六年查通境實在人民數目男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名婦女四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口民國七年復查通縣男丁十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名婦女七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口總計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口較道光二十七年奏報已幾近之蓋數十年來休養生息之效也

土田

明宏治十五年舊額官田二千九十四頃四十八畝一分五釐官地四百一十一頃一十一畝八分八釐民田三千三百四頃五十四畝二分二釐民地六百二十頃四十四畝九分四釐官山二百五十八頃九十畝六分七釐官塘一百二十八頃七十一畝七分九釐民山九百九頃九十四畝二分二釐民塘三百七

頃九十六畝三分嘉靖間官民田地山塘池共八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二畝四分五釐內官田二十萬九千五百五十六畝七分五釐民田三十三萬四百六十三畝九分七釐官民地一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八畝一分二釐自築壩水阻沉沒田一十萬五十畝隆慶四年丈量實田地山塘溝池潭壩象場草場共七十三萬六千一百七畝八分二釐一毫六絲七忽田共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畝九分二釐三絲除廢沒及扣折在外崇教立信永豐永甯遊山安興六鄉一則田三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六畝六分五釐一毫五絲改熟荒田三千七百四十八畝三分九釐一毫在內二折荒田五百一十八畝八釐一毫五絲折實田二百五十九畝四釐七絲五忽三折荒田八百九十一畝五毫折實田二百九十七畝一毫三絲入學官田二百七十

九畝五分七釐五毫四絲黃泮黃泗孔府等田收租聽儒學支用入官官田二百一畝七分七釐五絲孔府田收租上倉聽本縣備賑宣州斷還官馬頭田二千六百四十五畝五分六釐五毫四絲九忽宣州斷還官馬頭二折荒田一十五畝四分五釐折實田七畝七分二釐五毫宣州斷還官馬場田一千六百一十七畝六分八毫七絲三忽宣州斷還官馬場二折荒田三百一十四畝七分四釐一絲折實田一百五十七畝三分七釐五忽七鄉原有馬場民墾田九百二十五畝三分七毫三絲天界寺田三千二百一十九畝三分唐昌鄉經界冊內并安興界內昌田共一十萬四千六百四十一畝五分三釐七毫改熟荒田七百零五畝六分四釐四毫在內因此鄉地瘠舊額獨輕今均一則難與各鄉一例故每一畝加增三分折算折實田八萬四

百九十三畝五分一釐一絲二折昌荒田二千二百六十畝三分折實田一千一百三十畝一分五釐本縣原有馬場昌田二百二十三畝九分四釐每畝加田三分折實田一百七十二畝二分六釐二毫外史村等圩廢荒田六千三百一十一畝八分六毫每畝科米一升又經界外徐家圩廢田二百畝王柱王樅等冒昌田一百一十三畝扣算該田二十六畝丈出唐昌鄉楊湧等田三十一畝八分九釐三毫荒田一十畝六分九釐一毫二絲改熟楊湧等原荒改熟田一十六畝二分二釐七毫六絲九忽崇教鄉撒透荒灘准廢田二百三十一畝

此處數目疑錯姑仍舊志民地七

萬六千七百六十四畝一分九毫八官地四十一畝四分五釐一毫八絲儒學地二十八畝八分一釐七毫二絲宣州斷還馬

場地三百五畝八分六毫七絲四忽坐落鹹魚毛家嘴大花灘宣州斷還馬頭地八十一畝一分二釐三毫六絲宣州斷還大花灘馬場荒地二百四十四畝八分一釐六毫本縣原有馬場民地一千二百二十七畝一分五釐五毫四絲象場地一十七畝四分五釐六毫天界寺地三十四畝七分六釐永南新圩廢田准地五百二畝二釐五毫丹陽湖蘆場准地七百九畝三分八釐外丹陽湖沿費家嘴象馬場荒熟地一千九百四十二畝三分五釐二毫內象場熟地六百四十三畝一分二釐象場荒地八百六十一畝九分一釐本縣原有馬場熟地一百七十三畝八分八釐原有馬場荒地一十八畝六分三釐上宣州斷還荒地應在此山共一十三萬五千一十畝七分八釐四毫八絲每畝科米四合民山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六畝八分四毫八絲儒學山

四畝入官山四畝本縣馬場山四千九百九十四畝九分八釐
塘壩溝池柳墩共四萬八千九百七畝一分二釐一毫五絲每
畝科四合民溝池塘墩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五畝六分三釐七
毫八絲本縣馬場塘一百九十八畝四分八釐七毫五絲入官
溝塘一百一十二畝九分九釐六毫二絲

草場草灘河港梢荒灘水蕩共二萬四千七百九十畝七分四
釐五毫八絲每畝科米五合丹陽湖草灘一萬七千二百六十
四畝象場二千四百四十八畝宣城斷還大花灘馬場七百六
十九畝九分一釐三毫七絲石白湖草灘三千八百七十五畝
八分九釐九毫內河南草灘一千五百三十二畝八分九釐九
毫河北草灘二千三百四十二畝鯉鱸港草灘三十二畝在河
北內籃子港草灘一百六十三畝係斷沒官糧於積透米內除
高淳縣志 賦役 土田 五
卷七

釐

訖遊山鄉荒灘水蕩二百六十九畝六分安興鄉草灘四分一

田地山塘蕩灘等項分屬各鄉數目

池塘溝灘柳墩
後以灘字該之

崇教鄉田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畝九分九釐二毫八絲外廢荒
田二千九百七十六畝八分一釐三毫地一萬五百七十八畝
六分四毫五絲山二千七百六十五畝四釐九毫二絲灘五千
三百八十四畝外石臼湖草灘三千八百七十五畝八分九釐
九毫籃子港草灘一百六十三畝

立信鄉田二萬九千四百四畝一分二釐五毫外永中永南永北
廢荒灘田一千五百畝地八千九百二十六畝四分九釐五毫
山二千九百畝六分九毫灘二千三百七十七畝七分七釐六
毫

永豐鄉田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七畝三分四釐二毫五絲七忽外
徐家圩廢荒田五十畝地四千二百五十二畝九分七釐三絲
丹陽湖象馬場荒熟地一千九百四十二畝三分五釐六毫一
絲灘七千八百八十畝三分一釐外草場灘二萬四百八十一
畝七分八釐三毫二絲

永成鄉田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八畝一分四釐一毫一絲外復興
徐家圩廢田一千一百畝地三千九百三十五畝三分四釐一
毫六絲內相國圩圍土地二畝四分九釐灘六千四百八畝八
分一釐

遊山鄉田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五畝八分三釐四毫六絲外廢田
五百二十二畝四分六釐八毫地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七畝二
分八釐四毫一絲山三萬七千六十七畝三分四釐五毫六絲

高淳縣志

卷七

賦役 土田

六

灘七千七百六十一畝八分七釐四毫五絲外荒灘水蕩二百
六十九畝六分五釐三毫六絲

安興鄉田五萬七百四十九畝五分七釐九毫地一萬五千一百
五十七畝三分一釐山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一畝三分四釐八
毫塘四千八百七十畝八分四釐八毫外草場灘四分一釐

唐昌鄉田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畝九分一毫三絲外漕墩溪灘
准廢田一百六十二畝五分二釐五毫山四萬六千二百八十
四畝九分七釐塘一萬二千一百一畝四分九釐二毫外官湖
蕩一千九百四十畝灘一百九十一畝四分八釐

地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畝零

萬曆三年總計田地山塘共七十三萬四百八十五畝四釐七
毫 國朝原編田地山塘草場柳墩等項共七十三萬三千九
百六十六畝八分五釐一毫 康熙五年丈量增出地山塘一

百四十五畝四十三年孔衍敏等陞科清灘田一十五畝二分七釐雍正四年徐儀等陞科草場地三百畝乾隆三年溧水劃歸高淳田五千六百二十三畝三分八釐四毫一絲四微每畝科米六升三合八勺八抄五撮五圭七粟八顆地一百一十一畝八分五釐二毫四絲四忽每畝科米二升七勺一抄九撮三圭山塘八十三畝九分一釐三毫四忽每畝科米五合七勺七抄一撮二圭五粟七顆一粒溝壩十二畝九分六釐三毫一絲每畝科米二合八勺八抄五撮六圭八顆五粒五黍荒地二畝二分四毫三絲六忽每畝科米一升三合五抄九撮六圭五粟荒田六畝六分七釐二毫一絲熟田同科以上共增出田地山塘等項五千八百四十畝九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四微 乾隆三年高淳劃歸溧水田一十二畝八分五釐八毫五絲五忽

地九分六釐三絲墩壩五分二釐四毫以上共減去田地墩壩一十四畝三分四釐二毫八絲五忽 乾隆十五年額田地山塘柳墩溝壩等項共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三畝七分六釐七毫二絲九忽四微內有學田二百一十二畝三分歸學管轄充納正供之外徵學租銀三十一兩九錢四釐

八升六合則起科熟田四十四萬七千六百畝一釐一毫四絲五忽 一升則起科荒田六千二百四十畝九釐二毫 二升五合則起科熟地七萬五千九百九十畝六分二毫七絲 一升二合則起科湖熟地一千二百九十三畝六分七釐五毫 五合則起科草場地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七畝五分五釐三毫 四合則起科山塘柳墩一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畝九分四釐四毫 外有溧邑歸來不等科則田地等業五千八百四十

畝九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四微符前額

朱志以後土田賦額支給等項詳載縣冊原班班可考自咸豐三年遭粵逆之亂賊踪不時蹂躪迨十年三月竄入後盤踞四載至同治二年冬縣境恢復檢查舊籍不獨官冊被燬即民間簿書契據悉為灰燼以前荒熟坍漲增減陞除無從稽核光緒元年開辦大征詳請咨部頒發道光二十七年奏銷冊奉為

準則七鄉原額田地山塘柳墩草場等項七千三百九十頃二畝七分六釐內田四千五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六釐地七百五十九頃八十七畝五分五釐湖熟地十三頃二畝四分三釐草場二百四十四頃六十一畝八分二釐山塘柳墩一千七百八十八頃二十畝九分四釐深水劃歸高淳田五十六頃三十畝五釐地一頃十一畝八分五釐荒地二畝二分山塘八十三畝九分一釐溝壩十二畝九分五釐因癸丑迄癸亥十數年間干戈擾攘民難安堵流離失所相率拋荒

克復後曾爵相照皖章給銀四千五百兩檄藍翎孝廉方正

高淳縣志

卷七

賦役 土田

陳嘉德文生陳敬典設局勸農招墾給借耕牛籽種照章辦理民稍復業同治四年督憲李以勸農局改清查局仍以陳嘉德為正紳另諭崇教鄉增生陶汝鼎立信鄉職員趙貴珍永豐鄉文生陳治永成鄉文生王廷謨遊山鄉理問銜孔廣漢安興鄉增生張桂林唐昌鄉職員王汝本為局董清查各鄉田地等項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春止報次各鄉不等共計熟田地

山塘等項四千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七畝四分七釐五毫八忽內田三千五百五十三頃五十九畝四分四釐五毫五絲三忽地四百二十三頃二十三畝九分五釐四毫八絲塘一百七十四頃三十七畝一分一釐四毫七絲五忽草場六十四畝山二畝九分六釐又未經墾熟荒廢田地

山塘等項三千二百三十八頃十五畝二分八釐四毫九絲二忽內田九百七十二頃二十九畝六分一釐四毫四絲七忽地三百三十六頃六十三畝五分九釐五毫二絲湖熟地十三頃二畝四分三釐草場二百四十三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山塘柳墩一千六百十三頃八十畝八分六釐五毫二絲五忽深水劃

歸田五十六頃三十畝五釐地一頃十一畝八分五釐原荒地
二畝二分山塘八十三畝九分一釐溝壩十二畝九分五釐
清查成熟田地山塘等項分屬各鄉數目

崇教鄉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止節次報墾熟田四萬九千
四百二十九畝二分三釐五毫六絲三忽已熟地七千一百六
十六畝四分四釐一毫五絲九忽塘二千三十七畝五分六釐
七毫一絲七忽草場六十四畝

立信鄉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止節次報墾熟田三萬二百
六十一畝九分六釐一毫三絲五忽已熟地七千五十六畝六
分二釐七毫三絲七忽塘一千二百七十畝五分六釐九毫五
絲五忽

永豐鄉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止節次報墾熟田六萬九千
一百六十二畝二分九釐四毫一絲八忽地九百二十畝四分
二釐二毫九絲九忽塘五十一畝二分一釐九毫二忽

永成鄉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止節次報墾熟田四萬一千
四百四十三畝五分六釐二毫七絲七忽地一千九百六畝九
分八釐二毫八絲三忽塘一百六畝八分一釐

遊山鄉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止節次報墾熟田五萬七千
三百五十六畝三分八釐四毫六絲一忽地一萬三千二百八
畝五分九釐五毫九忽塘二千三百三十三畝五分四毫六絲
三忽

安興鄉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止節次報墾熟田四萬四千
四百三十五畝四分六釐七毫九絲九忽地六千九百七十九
畝五分二釐一毫一絲六忽塘四千三百二十畝三分八釐五
毫五絲六忽

唐昌鄉自同治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止節次報墾熟田六萬三千二百七十畝五分三釐九毫地五千八十五畝三分六釐三毫七絲七忽塘七千三百十七畝五釐八毫八絲二忽山二畝九分六釐

稅額

明宏治十五年夏麥正耗一千一百八石七斗三升三合絲綿農桑絲共一百三十二觔十二兩四錢二分六釐內綿一百三十觔一十兩二錢一釐絲二觔二兩二錢二分五釐 秋米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六石七斗三升五合八勺 勸米六千六百一十五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 馬草四萬八百三十三包五觔四兩八錢五分 嘉靖間夏麥正耗同前絲綿農桑絲同前 秋正米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二石九斗三升一合一勺加派夏

高涪縣志

卷七

賦役 稅額

十

稅馬草里甲鹽鈔等項通其勸正耗均平米五萬六千三十八石四斗六升五合四勺內平米四萬七千八十五石一斗六升七合八勺荒白米三千五百五十三石二斗九升七合六勺每米二石折平米一石該米一千七百七十六石六斗四升八合八勺二項共作平米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一石八斗一升六合六勺 按溧水志洪武乙丑以應天府屬縣係興王之地特命民田稅糧全免官田減半徵收至宣德間從巡撫周忱議民田每畝徵馬草一觔成化二年從巡撫王恕議每畝徵勸米二升嘉靖十六年又加派夏稅馬草里甲鹽鈔等項隆慶四年丈量均糧官民始爲一則 嘉靖十七年夏麥正耗絲綿農桑絲同前 秋米荒白共平米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一石八斗一升六合六勺外加派里甲物料平米一萬七百石零 按是年刊行

歷三十三年額夏正麥一千一百八石七斗三升二合每石折銀四錢共銀四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三釐二毫絲綿農桑絲折絹一百七疋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七十四兩九錢二項共銀五百一十八兩三錢九分三釐二毫候秋糧折色銀內扣除每銀一兩准平米二石實折平米一千三十六石七斗八升六合四勺入平米算秋實徵荒白銀八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四釐四毫實徵平米四萬一千三百六石三斗三升三合八勺三抄二撮改折漕糧省免二六輕賚蓆木腳耗米五千四百九十七石七斗八升八合九勺免派實徵平米三萬五千八百八石五斗四升四合九勺三抄二撮

清初順治元年原編平米四萬一千三百六石三斗三升三合八勺三抄二撮徵本色米一千一百八十石一斗五升七合四勺

高涇縣志

卷七

賦役 稅額

三

四抄徵本色南豆七百四十六石一斗三升二勺科徵稅糧條編并九釐地畝等項共銀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兩三分八釐二毫七絲三忽一微四纖二塵八渺九漠科徵荒白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八分一釐二毫三絲六忽 十六年按院馬題加漕銀四千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三分四釐二毫一忽五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 康熙元年增編照順治十八年時價改折顏料絲絹正墊正腳解費共銀一百五兩九錢四分七釐三絲九忽四微三纖一沙二塵五渺內減編奉文改折絹疋顏料白麻并入折色銀三十兩五錢四分八釐二毫六絲六忽八微六纖二沙五塵 全書釘後傳一祥等陞墾平米九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三抄三撮九圭六粟五顆八黍六稷 派增本色米四斗五升一合四抄二撮八圭五粟七顆七粒七黍 派增折色

銀九兩二錢五分六釐五毫二絲七忽五微 全書額款每年
增減不一等事案內本色顏料照康熙十二年題定價值增編
銀一十九兩五錢二釐八毫七絲七忽一微二纖五沙又本色
鋪墊並各衙門各款比全書增編銀五絲八忽七微一纖二沙
五塵另項優免充餉銀七十四兩六錢一分三釐一毫八絲一
忽五微七纖二沙二塵六渺一漠 康熙五年清查各省之地
案內丈量增出平米八斗九升五合應增本色米二升五合五
勺七抄九圭一粟三顆四粒三黍應增南豆一升六合一勺六
抄六撮六圭八粟六顆五粒七黍折色銀九錢七釐一毫二絲
三忽九微七纖 實其平米四萬一千三百一十六石九斗九
勺六抄五撮九圭六粟五顆五粒八黍六稷荒白米三千六百
五十三石九斗二升四合九勺四抄四撮科徵本色米豆一千

九百二十六石七斗八升四勺二抄四圭五粟七顆七粒七黍
科徵折色銀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九釐七絲五
微四纖五沙五塵九漠 自康熙四十三年至乾隆十五年查
孔衍敏徐儀等陸科并溧水劃歸高涪應增錢糧高涪劃歸溧
水應減錢糧等項實共平米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一石一斗二
升五合三勺六抄八撮二圭九粟一顆一粒四黍三稷二糠一
粃科徵地丁漕項等俸工攤丁匠班等銀四萬五千三十兩二
錢八分六釐五毫五忽六微三纖七沙三塵九渺四漠六埃九
遠三巡一須一吏閏月銀二百七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九毫
一絲八忽三微五沙四塵四渺二漠八埃七遠九巡內有邢族
士民告除雲騰字號坍沒田地等業豁免虛糧一案縣詳各案
請題奉准部覆停緩坍荒候豁銀一百二兩二錢八分六釐三

毫四忽七微四纖九沙五塵四渺四漠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奉
旨永免 南豆共折解銀八百二十六兩八分五釐七毫一
絲七忽四微二纖九沙四塵七渺五漠八埃六逸九巡三須內
有奉停坍荒豆一石七斗一升二合二勺有零十五年奉 旨
免 學租三十一兩九錢四釐由學徵解藩庫不在地丁項下
又地丁外有義田租銀四兩二錢象湖出辦鑿駕修理銀五十
九兩五錢九分五毫課程本色審冶鈔銀七分六釐八毫零漁
課出辦本折麻膠改折白麻及麻膠應增價值等銀三百二兩
八錢三分一毫零遇閏加徵銀八兩四錢八分七釐四毫零
按舊志漁課鈔銀十二兩五錢七分五釐與義田象冶諸項係
完納正供之外又輸此項銀兩

部發道光二十七年奏銷冊高淳縣田地山塘等項七千三百

高淳縣志

卷七

賦役 稅額

西

九十頃二畝七分六釐內原額七則起科八升六合起科田四
七釐每畝科征銀九分二釐九毫一絲一忽每畝科征米二合
四勺九抄六撮七圭五粟三顆每畝科征豆一合五勺四抄九
撮五圭。八升起科田二頃四十分五釐每畝科征銀八
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忽八微八纖每畝科征米二合三勺二抄
二撮五圭六粟八粒每畝科征豆一合四勺四抄一撮三圭九
粟八顆四粒。六升六合起科田二頃二合四勺四抄一撮三圭九
釐每畝科征銀七分一釐三毫三忽八微四纖每畝科征米一
合九勺一抄六撮一圭一粟一顆二粒七升五合起科地七百五
八頃八十一畝五分五釐七顆七粒。二升五合起科地七百五
九頃八十一畝七分五釐七顆七粒。二升五合起科地七百五
沙每畝科征米七勺二抄五撮八圭五粒每畝科征豆四勺五
抄四圭三粟七顆。一升二合起科湖熟地十三頃二畝四分
三釐每畝科征銀一分二釐九毫六絲四忽三微三纖二沙每
畝科征米三勺四抄八撮五圭四顆每畝科征豆二勺一抄六
撮三圭八顆四粒。五合起科草場地二百四十四頃六十一
畝八分二釐每畝科征銀五合起科草場地二百四十四頃六十一
米一勺四抄五撮二圭一粟每畝科征豆九抄一圭六粟。○四
合起科山塘柳墩一千七百八十八頃二勺九抄一圭四釐每
科徵銀四釐三毫二絲一忽四微四纖每畝科徵米一勺
一抄六撮一圭二粟八顆每畝科徵豆一抄二粟七粒。又溧
水劃歸高淳原額五則起科六升三合八勺八抄五撮五圭七

斗八升一合九勺原請豁除案內漏未聲敘光緒五年奏銷錢糧 藩憲札提經知縣楊福鼎詳明請免 藩憲梁批核明轉

造除豁除外實存應徵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兩二錢七釐有閏之年加徵銀二百十九兩三錢一釐又有不在丁田之雜

辦銀三百九十八兩六錢四釐細數閏銀詳前共應徵銀三萬六千三十五兩八錢一分一釐內地丁俸工銀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兩一分六釐扛腳銀二百四十五兩三錢

八分二釐漕倉等項銀三千應徵米九百五十七石六斗六升九勺有閏之年加徵米六石八斗二升九合三勺內南米撥抵屯米三百八

十五石三斗二升五合八勺恤孤米六十三石五斗五升六合二勺二共米四百四十八石八斗八升二合原徵本色光緒四

年知縣秦曾熙詳改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攤入地丁一串分忙編徵分解一兩二錢折徵行米二百二十五石八斗五升六合七勺一兩折徵月米二應徵豆五百九十四石三斗三升二合五勺奈兵燹之後元氣太傷至今未能復額自同治

高淳縣志

卷七

賦役 稅額

去

四年起至光緒六年春止開墾成熟田地山塘草場四千一百

五十一頃八十七畝四分七釐五毫八忽細數詳土田其征正銀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六絲四忽一微六

纖五沙九塵有閏之年按平米一斗加徵閏銀七毫有奇又不

在丁田項下雜辦銀八十四兩二釐有閏之年按徵漁課銀一兩加徵閏銀二分八釐二忽五微其銀一兩六錢六分八釐九

毫五絲漁課銀五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二毫比舊缺徵銀二百四十三兩二錢八分一釐象租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九釐八毫比舊缺徵銀三十五兩一錢四分又密冶義田兩款全未清出統其正銀二萬六千六

百四十一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六絲四忽一微六纖五沙九塵其徵南豆四百四十二石九斗六合四勺每石一兩一錢折

價銀四百八十七兩一錢九分七釐其徵米七百十三石六斗六升六合七抄八撮三圭四粟三顆八粒有閏之年加徵閏米

五石三升九合七勺

支給

解給各衙門官役存留支給俸工等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一分五釐六毫零閏月銀九十四兩二錢二分六釐一毫一絲內本府知府員下獄卒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舖兵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本府經歷員下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本府照磨員下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本府檢校員下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本府都稅等司大使員下俸銀五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九毫 本府江東等司

巡檢員下俸銀一十四兩 本府江東驛驛丞員下俸銀四兩四錢八分 本縣知縣員下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遇閏加銀八兩內於雍正七年酌裁二名抵給伴作工食馬快八名每名工食併草料銀一十六兩八錢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十一兩二錢內於雍正年間奉文撥給本府救火水兵工食銀五兩一錢四分四釐遇閏加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民壯三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又每名加給器械銀二兩共銀二百四十兩於乾隆十二年奉裁四名共裁銀三十二兩解司充餉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查禁卒尙有加給工食銀兩係雍正元年奉文於各役工食內扣給轎傘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庫子四名工食

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舖兵三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
二錢共銀二百五十二兩遇閏加銀二十一兩 修理倉監銀
五兩 本縣典史員下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
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
銀二兩 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廣通鎮巡檢
員下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遇
閏加銀一兩弓兵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共銀四十
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兩六錢 本縣儒學教諭訓導員下俸
銀八十兩廩生二十名廩銀八十兩遇閏加銀六兩六錢六分
六釐六毫六絲膳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毫三絲齋夫三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三十六兩遇閏
加銀三兩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遇閏加銀一兩三

錢

文廟各壇祠祭祀并香燭等項銀一百七十七兩一錢內文廟
祭祀銀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六釐 各壇祭祀銀四十五兩四
錢七分四釐 儒學香燭銀四兩八錢以上三款於乾隆十三
年奉文每年減給餘剩銀兩解赴司庫聽候分給新添州縣祭
祀應用 實給文廟兩祭每祭二十四兩五分一釐共銀四十
八兩一錢二釐 實給火神廟常禮兩祭每祭一兩九分四釐
六毫七絲三忽共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三毫四絲六忽 實
給燹神壇兩祭每祭一兩九分四釐六毫七絲三忽共銀二兩
一錢八分九釐三毫四絲六忽 實給風雲雷雨山川劉猛將
軍社稷忠義節孝五壇兩祭共銀一十兩九錢四分六釐七毫
三絲 實給上中下三元三祭共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一絲

九忽 實給聖廟香燭共銀二兩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以上共均給銀六十九兩二錢八分五釐二毫四絲一忽餘剩銀四十七兩八錢一分四釐七毫五絲九忽解司撥給他縣

闕帝廟祭祀銀六十兩查此祭品銀兩於雍正八年特奉添備於解司地丁款內撥給

雜支各款共銀一百八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八毫五忽內鄉飲酒席銀八兩於乾隆十二年奉文有則登請開除無作餘剩解司充餉 本縣走遞夫皂隸工食銀六十七兩二錢遇閏加銀五兩六錢現在奉文解府 舊舉人會試盤纏銀一十四兩九錢一分五釐二毫六絲此款於雍正九年奉文照廣督鄂奏定以各州縣三年均編之銀於會試之年照通省赴試文武舉人名數統計均勻驗派支給 科場銀三兩二錢九分三釐九

毫七忽五微 科舉謄錄彌封書手對讀生員等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本縣察院門子一名工食銀三兩遇閏加銀二錢五分於乾隆十二年奉文裁汰解司充餉 本縣孤貧二十八名每名柴布銀一兩共銀二十八兩查江省孤恤於乾隆二年奉文通省均給不敷撥補另於俸工冊內造報查核今每名每日給銀三釐五毫九絲二忽八微四纖共給銀三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九毫二絲一忽二微八纖除給孤貧餘剩小建解司充餉 武場供應銀二兩八分三釐三毫七忽五微 本縣義民官吏改給常平倉斗級更夫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現在解府聽候撥給

徵收耗銀四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七釐二毫內在縣徑支知縣養廉銀一千兩徑支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徑支巡檢養廉銀

六十兩除添解南豆正耗銀七十五兩九分八釐七毫解藩司衙門耗銀三千四百一十九兩六錢九分八釐七毫解藩司衙門南豆餘剩耗銀七兩五錢九釐九毫

兵燹以後支給一項有昔有而今無者有昔無而今有者有名目同而銀數增減不同者其昔有今無之款如本府照磨員下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奉文裁汰本府江東驛驛丞俸銀四兩四錢八分司冊內無此款目現無支給是也其昔無今有之款如道光二十七年奏冊有本縣斗級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是也其名目同而銀數不同者如本縣舖兵二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額支二百五十二兩因田糧未能足額光緒元年開征奉准折半開支銀一百一十六兩遇閏加銀十兩

五錢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內奉減一名工食撥歸東臺縣現改支銀十八兩遇閏加銀一兩五錢照給本府都稅司大使員下俸銀五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九毫現照司冊減發銀二十六兩六錢七分七釐是也其餘等項均照前原額支給惟內有節省一項本府禁卒十二兩都稅等大使二十六兩六錢七分七釐江都司巡檢十四兩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察院門子工食銀三兩鄉飲酒禮銀八兩科場銀三兩二錢九分四釐武場供應銀二兩零八分四釐舖兵五成工食銀一百二十六兩走遞皂隸工食銀六十七兩二錢舊舉人會試銀十四兩九錢一分五釐改給常平倉斗級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以上共節省銀三百七十九兩七錢一分解司撥用

又在地丁項下坐支 文昌 武廟祭祀銀一百二十兩

舊志征收耗銀內在縣徑支知縣養廉銀一千兩自克復後改由司庫支放徑支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巡檢養廉銀六十兩如實缺照給署缺減半支給以上舊志

田賦原額各數已詳列於前茲查自前清光緒七年起至民國六年止各鄉共續報墾熟田三百五十二頃二十五畝五分九釐一毫二絲七忽地六十頃六十畝九分三釐三毫七絲草場七頃四十六畝三分四釐五毫一絲六忽山塘溝灘等項二百四十三頃二十一畝二分二釐四毫一絲八忽連同光緒七年以前原續報墾各項之數併計統共墾熟升科田地草場山塘灘墩溝壩等項四千八百一十五頃四十一畝五分六釐九毫三絲九忽內於民國元年據各鄉董冊報各圩因歷遭水患計有陸續冲缺挑挖荒廢等項田六十五頃八十九畝一分二厘四

高淳縣志

卷七

賦役 田賦

三

毫五絲九忽地九分五釐八毫五絲九忽塘二百二十畝九分七絲當經陸縣知事據情呈請省中委員到縣復勘會詳奉令核准一律蠲免糧賦以紓民困所有此項荒廢田地並塘自應按數摘除外實共墾熟升科田地草場山塘等項四千七百四十七頃三十畝五分八釐五毫五絲一忽內田三千八百三十九頃九十五畝九分一釐二毫二絲一忽地四百八十三頃八十三畝九分二釐九毫九絲一忽草場八頃一十畝三分四釐五毫一絲六忽山塘溝灘等項四百一十五頃四十畝三分九釐八毫二絲三忽惟查此四項應征糧賦雖歷係一串統征忙銀但從前科則尚有銀米豆三項自民國成立後改歸忙銀一項核計田每畝科征銀七分四釐七毫九絲七忽八微地每畝科征銀二分八釐二毫二絲二忽五微草場每畝科征銀五

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山塘溝灘等項每畝科征銀四釐五毫三絲三忽二微合計統共科征銀三萬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九分此外仍有尙難墾復之老荒坍廢田地草場山塘灘墩等項二千五百七十四頃六十一畝一分九釐六絲一忽至尙不在丁田項下之雜辦款內象租漁課兩項已經報征及拋荒缺征各銀數均與前列相同所有蘆課一項淳邑地居腹裡並不沿江向無蘆洲田地僅有原額蘆灘蘆墩七頃六十五畝六分四釐三毫計自前清同治四年清理起至民國六年止共報墾熟灘墩三頃六十八畝六分每畝科征銀二分二毫共科征銀七兩四錢四分六釐尙有未墾老荒坍廢灘墩三頃九十七畝四釐三毫

支給一項前清時由縣在忙銀項下留支各項官俸役食等款銀

高淳縣志

卷七

賦役 支給

三

兩均已詳列於前民國成立後一律改革縣知事公署行政經費定章每月於征收忙銀正稅款內撥支銀一千元嗣經兩奉減折現僅撥支銀八百十元內奉部規定縣知事俸銀二百六十元一二三科科員每員俸銀五十元其餘各項辦公經費由各該縣自行酌定以不出總數範圍爲斷其司法監獄經費監獄費每月於忙銀正稅款內撥支銀一百五十元司法費額定每月銀一百五十二元由司法收入款內撥支

各項祭祀銀兩前清時由縣在忙銀項下留支亦均詳列於前民國成立後一律停止迨至民國三年僅復孔子廟關岳廟春秋兩祭每祭於忙銀項下征收縣附稅款內撥支孔子廟祭祀費銀一百元由孔教支會具領濟用關岳廟祭祀費銀六十元由崇教市自治公所具領濟用

警察事務所於民國二年春間成立所需警費初係奉令由縣按月於徵收忙銀省稅款內撥支民國四年七月奉令停止當經應前知事核減警察名數詳請奉准於征收縣附稅款內每月撥支銀四百元凡薪餉雜支等項均由所長及警佐因時酌量分配